

《胭脂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胭脂乱》

13位ISBN编号：9787563378371

10位ISBN编号：7563378375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寂月皎皎

页数：3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胭脂乱》

内容概要

我，皇甫栖情，大燕王朝最后一位公主，苦苦挣扎于乱世之中，觅那可栖情处。
那许多优秀的男子和我说，爱我，要我……
而我要的，仅仅是那个清新温暖的怀抱，和小小的一方净土……
可当我满心凄怆立起身来，却发现所有的怀抱，离我都是那么远，那么远……
到底是谁的错，谁的误，谁的万劫不复？
谁在算计我？我又在算计谁？
与君床第缠绵之时，我又误唤了谁的名字？
白衣，白衣……

《胭脂乱》

作者简介

寂月皎皎，当红青春文学作家。写作多年，成绩斐然。2007年入选首届中国网络原创作家风云榜，并获“盛世华文·红袖文学：2007年度小说奖”明日之星奖；2007年首届华语言情小说大赛总决赛季军。2007年6月，长篇言情小说《梦落大唐》（出版名：《繁花落定》）开始在网络连载，得到了数百万粉丝的拥护。2008年4月，长篇武侠小说《幻剑之三世情缘》获“2008全球华文武侠小说大赛”最具人气奖，并在决赛中获得亚军，已由香港中原社出版。另有多篇短篇小说发表于《今古传奇》、《太阳雨》、《幻小说》等杂志。

《胭脂乱》

书籍目录

故国篇第一章 开到荼蘼花事了第二章 落芳尽处不是春第三章 惊尘回飏乱素秋第四章 飞雁南归雏菊冷第五章 打破牢笼飞金雀第六章 红尘梦蝶起聂政第七章 清霜满天逸狂客第八章 珊枕锦衾暗逞春第九章 两念徘徊朔风寒第十章 高台愁解山河恨豆蔻篇第十一章 烟火连烧未央阙第十二章 恨将金戈挽落晖第十三章 风恶雨疾逼椿萱第十四章 温其如玉纵妙手第十五章 豆蔻梢头笑芙蓉第十六章 挽断罗衣留不住第十七章 鼙鼓动地惊芳草第十八章 归雁无处觅故居第十九章 死生流转梦成空第二十章 欲追前事已冥蒙飞花篇第二十一章 曹营铿锵又逢君第二十二章 情痴不关风与月第二十三章 指点山河少年怀第二十四章 千里归路斜阳暮第二十五章 玉箫吹遍九回肠第二十六章 兵气连云临山动第二十七章 寂寞飞凤误蛟龙第二十八章 襄王有心向孤灯第二十九章 珍重别拈香一瓣第三十章 莲心浮沉急浪中碎坝篇第三十一章 花事几回记前约第三十二章 春日迟迟朱颜乱第三十三章 肠断魂消两相误第三十四章 鸾孤月缺春衫寒第三十五章 竹篁幽影魂无归第三十六章 死生契阔徒结发第三十七章 千里萧条求一诺第三十八章 故坝零落旧容颜第三十九章 桃源梦断前尘恨第四十章 栖情有日君须怜后记

章节摘录

故国篇第一章 开到荼蘼花事了天降凤瑞，可兴邦国。我出世时衔凤而生，钦天监问天而卜，得此吉言。我的父亲，大燕的顺安皇帝为此将我视若拱璧，襁褓之中，即赐封衔凤公主。前皇后薨逝，母亲萧婉意即由贵妃册为皇后，长宠不衰。所衔之凤，不过拇指大小一块圆玉，通体透白之中，隐见紫凤扬翅，尾羽飞舞，状若一飞冲天，母亲令人错金镶玉，亲手打了精致流苏，用红绳穿起，挂我脖中，说道：“栖情，此玉从你胎中带出，必有灵性，可保你一生平安。”母亲给我取的小名叫栖情，她说，像我这样的皇室女孩儿，但能有个可栖情处，便一生无憾。她从没怀疑过我将拥有的泼天富贵，就像从没怀疑过父亲真龙天子的至尊地位，以及大燕皇朝的江山万里，锦绣无边。众星捧月中，我更加没有怀疑过自己的幸福，直到十三岁生日那天，所有的绮靡繁华，璀璨天地，在一场猝不及防的兵变中，于一夕间轰然崩塌。尤记得那秋日里漫天飞扬的荼蘼如雪，飞扬于昭阳殿的海棠花前。海棠点点红，是胭脂的嫣然，透过荼蘼招展着最后的艳美，如殿内小聚的众人，醺醺的酡红醉颜。在白菊清冽的涩香中，父亲高踞首座，满意地与他最宠爱的儿女后妃纵情欢饮。“栖情，今天是你的生辰，你说，你打算向父皇要什么生日礼物？”父亲问我，已经不再年轻的面庞有些松弛，更显着看我的眼神万般慈爱。我摆动着烟绿宫锦的长裾，倚到父亲身边，撒娇道：“我要出宫去玩玩，长长见识！听说外面天大地大，一定好玩得紧。”父亲端着银觞的手在空中划过弧度，然后凝滞住。他慢慢说：“嗯，这个事，等你大些再说吧。外面坏人多，朕的小公主，还是呆在宫里好。”我完全不能理解父亲的话，所有的大臣见到父亲，都说他英明睿智，堪比上古尧舜，而尧舜的时代，不该是太平盛世，歌舞升平？我所见到的唯一一次不和谐，来自前相爷秦长卿。当日长相酷似前皇后的杜贵嫔刚进宫，父亲极宠爱，我也喜欢杜贵嫔那娇俏调皮的性情，偶尔也去她的水月宫玩，却遇到了秦长卿冒死叩宫。他说，父亲不理朝政，是无道昏君，又说国之将亡，必生妖孽。他所指的妖孽，是我母亲萧皇后和杜贵嫔。父亲气得差点将他处死。群臣都说，秦相爷老而昏馈，早糊涂了，这朗朗乾坤，清平盛世，哪里来的妖孽？就是坏人，大概也是不多的吧？我撅着嘴巴，摇着父亲盘龙金丝绣的明黄阔袖，叫着：“我不怕坏人！我把颜护卫他们带在身边，不就没事了？”父亲的脸有些沉，而母亲已拉过我的手，微笑道：“栖情，别任性了，父皇说了，让你长大些再出宫，那就长大些再想着出宫玩吧。”杜贵嫔唧唧笑道：“咱们的衔凤公主懂事了，是不是想出宫寻个文武全才的如意郎君？”她口无遮拦，一时引得大家莞尔而笑。父亲也展颜笑道：“栖情要找的佳婿，自然应当是文武双全的。不过栖情小呢，现在谈为时过早。”杨淑妃温柔而笑：“衔凤公主年纪尚小，不过看这样貌，以后必胜过我的雪情。”杨淑妃不如母亲绝世雅美，却以德才服众，父亲多次将她与汉成帝时的班婕妤相比，赞她有班氏的却辇之德，纵横倾才。他自认是当世明君，自然对她敬重有加，淑妃所承后宫恩泽，仅次于母亲。她所出的女儿，也就是我的二姐，雪情公主，同样很得父亲喜爱。此时一身烟罗长裙，和淑妃娘娘一般的气质清芬，光彩照人。她抚着我丝缎般的黑发，轻言细语：“我的三皇妹么，长成以后必是颠倒众生的人物。”我格格的笑，缩着脖子，直叫痒痒，已忘了方才想着出宫的事了。这时外面忽然传来阵阵喧闹，似有人正直着喉咙嘶吼什么。母亲微微蹙眉，抬了抬眼。昭阳殿的主事太监刘随已无声而快速移向宫外，接着，我们就听到了他尖着嗓子的慌叫：“烽烟，烽烟！”我飞跑出去，只见一缕黑色烟雾，袅袅从西北方向升起，被秋风吹成妖异的形状，然后缓缓散开。父亲匆匆踱出，厉声喝道：“谁在外面吵闹？”“臣宇文昭见驾！”一个身着紫色官袍、身材魁武的中年官员冲进来，伏地而拜。我认得他是当朝大将军，武威侯宇文昭，有统领三军之权。他是父亲的股肱爱将，经常出入宫中，连母亲和我都有过数面之缘。父亲指着那道烽烟，喝道：“这是怎么回事？”宇文昭埋头于膝间，低声道：“臣该死，驻守京畿的蔡禀德串通靖远侯安世远谋反，臣一时不察，竟让他攻至城下。如今京城四门，已被蔡氏三万人马围住！”“啊？你，你是怎么办事的？”父亲一甩袖子，喝道：“还不速速调遣人马将蔡氏斩于城下？”宇文昭噤嘴不语。杨淑妃踏前一步，沉声问：“宇文大人，京中目前有多少可用人马？”宇文昭的目光迅速在杨淑妃脸上滑过，伏地答道：“启禀皇上，娘娘，城中五千御林军和两千多宫廷禁卫，共七千余人，虽是剽悍，但蔡氏也是两朝猛将，训军有道，臣虽知他性情桀傲，出于爱才之心，一直不曾严加训戒。臣有罪，臣有罪啊！”父亲烦躁地踱了几步，道：“当务之急，是调军勤王，以解京城之围！”宇文昭立刻道：“臣已派精干人马，分数路突围，想来京城被困消息，很快能传送出去。但目前蔡贼攻城甚急，所以臣大胆请求皇上，一同前往城头劝喻叛军。想来叛军各有妻母，不过为蔡氏胁迫，皇上天颜一出，即便不能反戈相击，也会斗志颓丧，臣趁机派人反攻，说不准叛军可一鼓而破。”父亲有些迟疑，而杨淑妃拂开额前被风吹开的散发，皱眉道：“宇文

大人，蔡氏所带军队，大多是子弟亲兵，攻心之策，多半也已料到了。那么皇上此去，不是十分危险？”宇文昭立刻道：“皇上素来英睿，想来必以京城苍生为重。淑妃娘娘如不放心，可以将宫中禁卫遣出，保护皇上安全。”父亲摆摆手道：“罢了，宫中多是妇孺，乱军之中，更要人手保护。”他的话音才落，宇文昭立刻道：“快，护送皇上前往西城楼！”看着父亲的明黄辇驾在一队护卫簇拥下消失在宫门外，我心里忽然一阵阵紧张，搓着手问母亲：“父皇不会有事吧？”母亲拍了拍我的头，还未答话，杨淑妃已有些焦灼道：“皇后娘娘，臣妾觉得此事来得太过突然，恐有蹊跷。不如先将宫中禁卫全遣去保护皇上吧。”母亲看了她一眼，道：“好。”那一天，据说宫中禁卫被调开了十之八九。但我呆在母亲的昭阳殿，并没有感觉到附近护卫有所减少。相反，我九岁的弟弟皇甫君羽被母亲从东宫中接来时，又带来了一批护卫，并且直接进驻昭阳殿，其中包括东宫护卫统领颜远风。颜远风！我一看到他，开心得连我们目前面临的困境都忘却了。他本是随母亲一起入宫的，小时候时常见他来探望母亲，又喜欢将我和弟弟抱在怀中逗弄。“颜叔叔！”我欢喜地扑上去，拉住他袖子。颜远风轻轻抽出袖子，退开一步，淡淡笑道：“小公主长得越发高了，眼看出落成个小美人了。”他说着，又去向母亲行礼。他的面容轮廓清俊而柔和，眉宇间一直有种若有若无的忧郁，让人看得心里揪揪的。但我知道他绝不纤弱。听说他的剑法，在京城是数一数二的，又曾受过萧家大恩，因此母亲才放心将东宫太子交托给他。眼看他跟母亲行了礼，便压低声音和母亲交谈，顾不得再理会我，不觉有些失落。正怔忡间，有人在我肩上拍了一下，高声叫道：“栖霞妹妹！”我一抬头，一浓眉大眼的少年神采奕奕瞧着我，年轻的面庞意气风发，正是我二表哥，也就是我母亲的侄儿萧采绎。他长我三岁，春天时随了外祖舅舅进京见驾后便执意留在了京城，说是想在京城繁华之地长长见识。外祖靖远侯萧融，和家人常年领兵驻扎肃州，母亲便也盼着有个娘家人呆在京中，遂将他安插在太子宫中陪读。想我这表哥出身武将之家，自幼骄纵任性，哪里有读书的兴致？但有颜远风一旁教导，听说一身武学倒已很是了得。我见萧采绎一脸的兴致高昂，白他一眼，道：“绎哥哥，听说前天有人因为背不出楚辞来，给先生罚在太阳里站了半个时辰，不是绎哥哥吧？”萧采绎不以为意道：“大好男儿就该征战沙场笑傲天下，没事读那许多的死书做什么？难不成咱们这样的人家，也要去考状元进士？无聊得很。那些腐儒更是可笑，也不看看当下形势，皇上要的是为咱们大燕抛头颅洒热血的英雄，而不是百无一用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我虽听他的话说得有些奇怪，但此时注意力已集中在母亲和颜远风的交谈上，一时顾不得和他辩驳。母亲正忧心忡忡问道：“远风，上次老侯爷进宫时，也隐约其辞提到大燕目前颇不安定，我只想着大燕四百多年国基，又有众多文臣武将相辅，必能化险为夷，何况我和皇上闲谈时，他从未提过这些事情，想来事态并不严重，终究会国泰民安。谁知今日又有此事，难道外事真已如此不堪了么？”颜远风静默片刻，将头偏向窗外，看那一园的茶靡如雪，纷扬而来，轻叹道：“皇后娘娘，皇上……是个好丈夫，好父亲。”好丈夫，好父亲，难道不是好皇帝？我心头疑惑，恍惚觉得有些失落。也许我真的该出宫看看，那个繁华底下的真实世界。大燕的子民，都是父皇的子民，都是大燕皇族应当视若亲子的子民，不是吗？父亲也曾教过我，说君之于民，譬如舟之于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父亲是聪明的，是睿智的，甚至年轻时也曾和颜叔叔一般英俊挺拔。但我终究不曾想过，我再没有机会见到父亲。那日明黄辇驾上的鲜明背影，成了记忆中关于父亲的最后风景。开到茶靡花事了。那曾经芬芳的茶靡，见证了父亲一生的风花雪月，浪漫温情，也见证了灾难突至的惨烈如火，血流成河。那场天翻地覆的阴谋，在第二天的黎明来临。我在迷蒙的睡意中被推醒，不及穿戴好衣衫，便听到了宫外震耳欲聋的喊杀声。母亲将我和太子皇甫君羽以及萧采绎都召集在厅中，在一群宫女太监的簇拥下，细听昭阳殿外让人心寒的兵刃交击声，以及嘶喊惨叫声，甚至刀剑入肉的摩擦声。“出，出了什么事？”弟弟君羽和我一样的惊诧，腰间衣带束得有些扭曲，显然也是匆匆而来。母亲穿了件淡绿的家常云纹水裳，长长的乌发只用一根鎏金芙蓉簪绾住。她蹙着眉，轻轻说：“听说，大将军宇文昭谋反了。”我失声道：“他，他不是镇压那个蔡稟德么？”母亲不答，未及上膏脂的唇色有些青紫。萧采绎哼了一声，道：“我们上当了。也不知是蔡稟德谋反，还是宇文昭谋反呢。说不准，两个都反了，只在皇上面前唱一出好戏！这些乱臣贼子，个个该死！”这时，刘随从外面蹙进来，声线是从未曾有的惊颤失常：“皇后，我们的卫士，抵挡不住呢。连颜大人都受了好几处伤了。”母亲的脸色刹那苍白，如同蓦然置于狂风骤雨中的雪白莲花，有着不自禁的震颤。萧采绎“咣”地拔出剑来，叫道：“姑妈，我去帮颜叔叔。”母亲满脸的慌乱被萧采绎的剑光所映，渐渐安宁坚定。“不许出去。”母亲不容置辩地沉声呼喝，一双眸子，被初升的阳光耀着，明亮异常，灿若星子，却反射了天际朝霞绯红的光芒。殷殷若血，恍恍惚惚浮动。她的声音忽然安静：“惜梦，给我梳妆。”惜梦是母亲的心腹宫女，她身体颤了一下，又看了看被厮杀声震撼得嗡嗡作响的宫门，低头应道：

“是。”“谁都不许出去，不许作无谓的牺牲，听到没有？”母亲踏往内室的脚步极沉着，全然不像寻常时那般的娇柔静雅，弱不禁风。我才忽然想起，母亲本就出身将门，是靖远侯萧融的女儿，骠骑将军萧况的妹妹。那许多年来她一直娴静如姣花照水，即便贵为皇后，也从无凌人气势，大约是因为我们一直都有父亲把我们当成珠宝般珍爱吧？如今，父亲呢？父亲呢？他怎么舍得我们在此担惊受怕，又怎舍得母亲敛去温柔笑容，用那样凛冽或艳丽的红妆，去面对宫外步步紧迫的冰刀雪剑？我一把揪住萧采绎的手，声声追问：“绎哥哥，我父皇呢？他昨天不是去城楼督战了么？”跟了想谋反的宇文昭去督战！我似乎看到了一个黑黑的窟窿，如妖兽的大口，发出狰狞笑声，将我父亲的明黄身影渐渐吞没。萧采绎触着我冰冷的手，猛地回头看我一眼，立刻将我的手包得紧紧的。“别担心，栖情。皇上，皇上他会没事的。”他的手掌很宽大，很温暖，宽大温暖得接近颜远风给我的那种安全和煦感觉。幼年时候，颜远风常递给我一根结实的手指，让我抓着蹒跚学步；或将我小小的手包围，那样温和而忧郁地望着我，眼神迷蒙，若有所思。而现在，颜远风正在殿外激战，那汇成江河咆哮般的喊杀，根本辨不清是谁在呼嚎，又是谁在惨叫。只有浓重更浓重的血腥味，无处不在地从四周涌来，连粉红的秋海棠，都似沾惹了刀兵戾气，轻忽的香味忽而变成入骨微寒的凝涩气息。红日映霞，绮丽无限。可投到昭阳殿，却是血气冲天。那飘泊的血气中，揉合了多少颜远风甚至父皇的热血？刘随正在一旁自语般道：“方才向外打探时，隐约听见喝骂，却是在骂宇文昭弑君呢。“父皇，父皇，颜叔叔，颜叔叔……”我恍如初初从一场春秋大梦中醒觉，似有双手扼住了自己喉咙，用力捏住萧采绎厚实的手掌，道：“绎哥哥，我们出去帮忙，好不好？”萧采绎搂住我肩，叫道：“好，好，栖情你在这里等着，我这就出去救皇上和颜叔叔！”萧采绎正要提剑冲出，刘随已斜次里拦住，喝道：“公子，您忘了皇后刚才的吩咐了么？”我叫道：“父皇在外面！颜叔叔在外面！他们会死，他们会死的！”刘随指着殿门外，眼珠有些浑浊：“公主，如果我们现在开了殿门，我们都会死。”萧采绎忽然纵声狂笑道：“不错，开了门我们会死，可不开门又如何？不过比他们晚死片刻！何况皇后公主俱是万金之躯，只怕到时给欺侮得欲死不能，那才是人间最惨之事！”他转向面向君羽：“太子殿下，您说，我们是在这里等死，还是用我们的刀去取叛军的热血？”君羽甫才九龄，和我一般的锦衣玉食，从不曾经历风雨，早已惊惧无言，只呐呐道：“二表哥自己看着办吧。”“我情愿马革裹尸，也不愿坐以待毙。”萧采绎豪迈一笑，全不若十六岁的少年。“对！”我握紧萧采绎的手，一团热血直冲心肺，连外面的厮杀声都似已远去。“绎哥哥，我们一起冲出去，生一起生，死一起死！”萧采绎的黑色瞳仁忽然亮出近乎七彩的璀璨光芒来，眩目异常。他执紧我的手，将一把短匕塞到我手中，发誓般坚决道：“是，我们要在一起，一起生，一起死！”我从不知道，这些在热血沸腾时的天真话语，在某日会被岁月刻成重重的烙印，次次加深，最终成为痛入骨髓的心头之刺，伤人伤己。

媒体关注与评论

所谓妙笔生花，寂月皎皎当如是。无论是江湖武侠，还是帝王将相，皆是粲然生辉。抒尽乱世风月，写尽宫廷旖旎，更多的是铁血生死。有笑，有泪，有悲，有喜，大燕公主的传奇一生，在作者的笔下如水流泻，迤邐出一幅华美而精致的画卷。——《天阙绝歌之两朝皇后》作者 端木摇

皎皎的文笔一向不同凡响，爱恨情仇在她的笔下，挥洒自如。细腻的女儿情，在她笔下潺潺而出，如流水般清雅淡然，似花香侵入心脾。爱她的文字，如食了罂粟一般上了瘾，再也戒不掉了。看皎皎健笔挥洒下的儿女情长，跌入她设下的一个个跌宕起伏的情节中。你不会后悔看她的书。——首届华语言情小说大赛冠军、《陪嫁丫鬟》作者 黛咪咪

皎皎姐的文字一直都是那么华美苍凉，于淙淙的流水中显露出她深厚的文化底蕴。《风月栖情》便是这样一本细水流长的故事，越读到后面，越觉甘之如饴。——网络小说家 寒梅弄雪

寂月皎皎华丽之作。文笔不用说，至于故事——绝美、绝世、绝恋。——红袖编辑 装落莉落

寂月皎皎的《风月栖情》，如诗如史的壮丽。这是一曲华美壮烈的篇章，男女的感情是小说的主线，却只是这个无奈历史中，一段辛酸的插曲。——红袖添香vip作者 睫眉

《胭脂乱》

编辑推荐

天降凤瑞，可兴邦国。衔瑞而生的公主，兴的是谁的邦，谁的国？举目四顾，身如飘蓬转烛，纵有再多男子相守相候，亦无处停留一颗痴狂如醉少年公主心！开到荼靡花事了，落芳尽处不是春。命耶？运耶？这乱世风月，何处栖情！精彩故事尽在《胭脂乱：风月栖情》！

精彩短评

- 1、末世红颜为谁笑。
- 2、隔了很久还记得。好看的小说。
- 3、最近看了她的几本书，风格如同楼主说的，男主角有血有肉，个性十足，女主角大多漂亮无脑，痴心错付，非要折腾一帮优秀的男人抛头颅洒热血掏空心方可罢手
- 4、女主开始看还有点头脑，越来越招人厌。
- 5、我最近迷上了寂月皎皎的文，先后买了《风暖碧落》、《繁花落定》、《问镯》，半部《胭脂乱·风月栖情》，苦等下部无结果，就一直在期待这部改名为《和月折梨花》的新版《风月栖情》上架，好久没有过这么迫切等待一本书的情况啦。

我看过的几部寂月皎皎的文，都是只有一个女主，却有多个好男人众星拱月追逐，而女主的性格，除了栖情之外，其余女子实在说不上值得爱若至宝，我觉得得寂月皎皎笔下的女主都配不上书中的男人，她的文中，不分主次，都是好男人！唯有这部，我觉得女主个性从一开始的骄傲任性到后来的自强有了成长，越来越值得深爱。这个故事，在我看过的寂月皎皎写的几本已出版小说中我认为是最好看的。

寂月皎皎的这个《和月折梨花》我很喜欢，从我已读的内容来看，如果说美丽也是一种错误，那么此书女主衔凤公主实在是个不祥之人，生逢乱世，不仅不合时宜，而且错生美丽。栖情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和她沾边的男人有好下场者甚少。本文既然不是NP，最后只能有一个男人如愿，也是须得花大代价换来的，其余的众炮灰男们不是一命呜呼就是郁郁终生，值得吗？都说英雄难过美人关，其实天涯处处有芳草，何必单恋一枝花？温柔乡是英雄冢，美人关是鬼门关，英雄别过美人关！

终于看完全文，感觉隐隐有些遗憾。难道美丽也是一种错误，让栖情在红尘逐爱中苦苦寻寻觅觅，反复兜兜转转，尝遍了爱情的苦。栖情心中自有骄傲，不愿被人欺骗，不甘受制于人，无心攀龙附凤，只求在乱世风月之中，得一个可以栖情的心爱之人。

绝世少年白衣，带着不真实的完美，立于俗世间，似一朵寂寞的花，总是等待栖情的选择，总是被动接受栖情的安排，他在爱中如履薄冰。一见到白衣，我不禁想起了另一个美得不食人间烟火的人物——云峥。这般美好的人物，为了爱情沉沦红尘甚至万劫不复。栖情、白衣、安亦辰、萧采绎、颜远风，为了追求自己心中至高无上的爱情，哪一个不曾万劫不复，哪个又能全身而退？爱要一份就足够，牵涉的太多，万劫不复的又何止一人？

浊世公子安亦辰，算计来的爱情终究是把手中沙，攥得越紧越难留下，随小小的破绽情逝梦远。爱情，只能积极争取，却不能不择手段，若不是他爱得太深太霸道算计太多猜疑太重逼得太急伤得太重，也不会迫得栖情最终远走黑赫，终生不复相见。此后，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无处话凄凉，怨谁？他曾经百般算计得来的感情筹码，也在不断猜疑和变本加厉的伤害中消磨殆尽安亦辰，哭吧哭吧，哭你手中的情沙，哭你亲手赢来又葬送的爱情，哭砂，哭煞！

关于安亦辰和白衣的比较，栖情一句话就很准确的概括，安亦辰不如白衣之处，是不够高尚，二人的所作所为，对待爱人的态度，两相比较，立见高下。可惜，总是天妒红颜，始终等待被栖情选择的白衣，总是逃不过情劫，相爱相伴，终无法承诺相守一生，不知道这因情伤身的残破之躯，还能陪伴栖情几载寒暑，几度春秋？白衣和栖情，历经了那么多的苦难才终于走到一起，能多相伴一天，也是好的，即使是共度一辈子也觉苦短。最后，寂月皎皎给了个相对圆满的结局，却含糊的表明二人无缘相守终生。

这是我看《胭脂乱·风月栖情》时候的感受，当时第二部没有出版，只能看电子版的结局。当最后无恨被萧家以“甥女遗孤”的身份送回到安亦辰身边，而那些保护栖情的凤卫也相随的时候，我隐

隐觉得，白衣已经不在人世了，他太美好了，终究留不住，可是栖情呢，是殉情了还是隐居了？我热切的希望栖情还活着，而且还自私的想，再给安亦辰一个机会，不要安排他死于十年之后，而是重新得到栖情的原谅，继白衣之后，陪伴着栖情，再给她一个可以栖情的怀抱。

我愿这部书的结局，能够比现在我所见的电子版结局更更圆满更充满希望——要么让白衣和栖情平安喜乐过足一生，要么给安亦辰一个机会陪伴栖情共度余生。时间长了，仇恨淡了，那些曾经的美好常留心间，他们还是有可能相聚的。安亦辰虽然做了太多错事，对栖情却是痴心一片，如果白衣不在了，我希望能够成全安亦辰的这份爱。我同情安亦辰，虽说陷于算计中的爱情不够磊落见不得光总有败露的一天，但是如果不算计的话，安亦辰却连一丁点拥有栖情相的机会都不会有。虽然他自私、狠毒，一再欺骗、怀疑、伤害栖情，但是我却觉得这样的男人很真实，是个有血有肉有感情的活生生的热血男儿，他的爱恨伤痛都真实的仿如触手可及。

这个结局就是，白衣和栖情在塞外隐居一年半载后，白衣得知父兄兵败身亡，导致病情急剧恶化，弥留之际等来了安，将栖情和自己的遗腹子托付给安，还迷晕了栖情让安打包带走……栖情被安带走后半路醒来，坚决不从，又被送回白衣身边。此时白衣已故，安操持后事，栖情生子，安回国争天下受困，栖情产后复出，以秦王正妃的身份亲率凤卫搬兵助安称帝……安暗中接来栖情和白衣的儿子无悔+白衣的灵柩，安和栖情两人展望未来……因为栖情已经在俺的后宫了 ~~~ b汗~~~不是俺的，是安的后宫！栖情被封为皇后，已经不用说那么多了，他们毕竟有过交集，一日夫妻百日恩，栖情再次接受了安，此后，即使也无风雨也无晴，两个人却可以相濡以沫的相守后半生……

相爱容易相守难，尤其是守着一个多愁多病的身，相守更是难上加难！人死万事休，所有的爱恨都在白衣病故的那一刻结束，两个男人为了栖情的幸福终于在最后关头达成共识。安设苦肉计骗到了栖情的感情，也止于栖情知晓真相时，不过最终安还是等来了栖情，成了最终的赢家。虽然安比不过白衣情深无私，但是有一样胜出白衣许多，就是活的时间长，有足够多的时间以白衣的遗嘱为名，合法享受白衣的妻儿。

《和月折梨花》有虐，却合情合理，看了只会感动不会反感，虽然书还未收到，提前评论。期待明天上午，我的书将在望眼欲穿中姗姗而来……

6、强烈同意！我看到男主不顾他老爹哥哥的性命去找女主时雷的外焦里嫩！！

7、漫长而揪心

8、好看，好期待结局

9、很喜欢安亦晨的付出与心机，喜欢白衣隐忍付出，更多时候觉得女主实在是刁蛮任性，聪慧怎么滴也不是这个样子吧

10、是啊，很多倾国倾城的女主很爱折腾，我不懂为什么，可能有折腾的资本吧……有时看了觉得烦……

11、不明白为啥寂月皎皎的笔下男女主角分别如此之大，男主嘛，不论主次正邪，全都一律是惹人心折的极品好男人，女主嘛，不论出身高低，一律是倾国倾城的脑水肿后遗症患者。

很少我被一本书感动的时候，无关爱情无关故事，只关乎男主角。寂月皎皎做到了，这本书，我为白衣感动，却一直很想把这个女主角拉去解剖下看看脑水肿还有的救没。

我喜欢白衣，奉献，内敛，超然，情痴

我也喜欢安亦晨，算计，骄傲，敏感，痴情

看在他俩的面子上，女主角就不多说什么了……

看在他俩的面子上，我承认寂月皎皎的书我还是很愿意看下去的……

12、印象中一般般吧。

13、不错 如果有如果的话 或许会有童话中幸福的生活~

14、结局草率……

15、这是和月折梨花的第一版。

16、很长的一部书，熬了三天，总算看完。文笔还是很喜欢的，个人比较能接收第一人称的文，

《胭脂乱》

以女主角的视角将整个故事娓娓道来，看着比较能入戏。情节方面，不是很喜欢女主的个性，太骄傲任性，与三个男人的感情纠葛，分不清她真爱是谁，似乎爱憎不是那样分明。钟爱宇文清，惊才绝艳，情深不寿，心疼，大爱。

17、看过好多遍了尼玛好忧伤的说

18、熬了两天加三夜，终于把这两本的胭脂乱看完了。可能是由于自己一向的慢热，若不是朋友的推荐，绝不会看完的。对于第一本，事实上，我并不是很喜欢，甚至对女主有许多的厌烦，白衣也是太飘渺了点，对安亦辰也觉得没有留下过太深的印象。反而是第二本中间的时候开始感到女主性格中的好，宇文清开始不再那么不食人间烟火，安亦辰开始更加真实，更加现实。萧采绎的短暂出场，我觉得为作品添色不少。安宇与栖情的感情纠葛无疑是两本书的主线，又参插了昊则和萧采绎和夕姑姑，觉得比第一本要好看。一直不是很喜欢看书的结局，这种类型书的结局总是会或多或少的留有大片的伤感，当安亦辰终于如愿登上帝位，当栖情终于如愿回到白衣的身边，便意味着余日无多，这一世的痴喜嗔怨也已似水流年。无恨？无悔？谁为谁怨。

19、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的剧情让我想起《乱世佳人》，同样的自私任性，美丽骄傲，爱恋英俊温柔，却又被霸道专情所吸引~

20、前边的读者说，“看在他俩的面子上，女主角就不多说什么了……”

看在他俩的面子上，我承认寂月皎皎的书我还是很愿意看下去的……”

哈哈，的确如此，女主是比较气人的，不过小说嘛，就随意看看啦，那么完美而严密的，到不能称之为网络小说啦。

最爱医者白衣，他对女主的爱才是真正的情深。内敛不张扬，大度而宽容，彻底放弃身外之物的追随。作者即使说女主角不放荡，却也足够的没智商和不专情，难怪诸位看官不喜了。

很多小说写起来总是对于女主的描写过甚而忽视了男主角的塑造，不过寂月皎皎的小说倒不是如此，男主角的描述还是满丰富的。今天看了风凝雪舞的《亦筝笙》显然对男性角色的塑造不是很好的，不过那女主的鲜明个性确实讨人喜欢。

我猜测，是不是女主角写的好的作者，现实中都和女性关系更好一点呢？哈哈

总而言之，这书的宇文清简直是完美了，他的那份在作者眼中的不自信对我而言也是一种完美啊，和一般的网络言情不同，的确是个与众不同的角色啊，谁让他还能放弃了江山呢！真是清雅出尘！

最主要的是，可能是一种带着小孩子般的执着在里头吧，即便是所谓的史上最强大的男主之一的容止，《凤囚凰》的主角，也没白衣留给我的印象深刻，看来就是个人喜爱的不一样了，抑或说，强大的男主都被用滥了，呵呵。

21、就是和月那本。

22、女主仗着美貌认为所有人都经不住她的诱惑似的，恶心，想问题简单，还反复提到她聪慧，真是没看出来。

23、没有太吸引人的剧情和人物。

24、人生在世，太多生不由己。又岂能全凭自己做主。

25、描写栖情公主是个燕国的亡国公主，父皇被宇文情的父亲杀了，母亲被宇文清的父亲霸占了，为得美人，宇文清的父亲放弃自己做皇帝，却做了摄政，但他的家族都早已是整整的统治着。衔玉公主的栖情，个性十分张狂和任性，有着与生俱来的骄傲和倾国倾城的美貌，而她的美丽带了一生4个男人对她的爱恋和纠缠，虽然黑赫王子对她的倾慕没有什么纠缠，可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才会多次帮她，而从小一直爱她的译哥哥却因为对她的爱而早早身亡，随后就是2段不同的婚姻2个孩子的父亲，我深信安一晨是爱她的，可那种爱太多霸道和自私，相比白衣宇文清的爱就显得卑微，但我想这个宇文清的出身有关，他一直知道栖情的恨，所以他做不到那种霸道和自私的爱恋，但在一直被动的等待爱的时候，他也失去了机会。虽然安易辰有点不择手段，但她确实是爱着这个亡国公主的，安易辰的爱自私，白衣的爱太没有约束，面对本就多情的公主，还有她与生俱来的骄傲，其实安易辰是最适合她的人选，就像宇文清死之前说的，这个世界没有了宇文清安易辰是最适合你的，因为只有安易辰把她的骄傲任性看成优点，而且宠着她爱着她为了她的骄傲而去看天下，就像安易辰说的有你的天下我才觉得有意义，我是为了你而想得到天下的，可能这和他们第一次在皇宫见面公主的高

傲有关，也许在安易辰心里觉得自己给她高傲的地位那样才能是她幸福吧！

26、网络版结局和实体书结局~

到底该以哪个结局为主呢！

虽然我偏心白衣 更喜欢白衣。。。

也知道如果白衣不死，女主不可能和安亦辰在一起的。

但是觉得安亦辰那样孤独的活着似乎也很可怜呢。

也许，实体书那个才是最适合的结局？

总之很虐！我可怜的白衣。

27、作者的书 大多红颜祸水 一女侍几夫 心思换得之快叹为惊人 只除了萧木槿

28、挺好

29、既 和月折梨花。

30、 半年前看过这本书的上集，那时候叫《胭脂乱·风月栖情》，惊艳。后来一直找不到下集，念念不忘。偶然发现，原来改名字了。这书，无论写的是感情，还是仇恨，都很惊心动魄。无论是为了报仇和生存颠沛流离的栖情，还是为了爱机关尽算，不顾一切的安亦辰，或者是背负那样的出身和谋略却为了她出世和入世的白衣，和那个爱她疼她，宁愿用自己的死亡来提醒她所爱非人的萧哥哥，在作者笔下，都显得那样生动和鲜活。他们都有可恨之处，却又偏偏都让人恨不起来。喜欢这个作者---寂月皎皎。

31、很喜欢的小说。

32、女主连自己爱谁都弄不清，真是.....无语O__O"...

33、虐吧，就喜欢虐

34、虐心但并不绝望，很喜欢。

35、男主再爱她也不能不顾家族的存亡，人生下来就要承担责任。女主永远只会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想别人，她以为所有人都和她一样只要担负起她就可以了，任性。她是很爱宇文清不错，可这种爱简直就像小学生的爱。就像是自己被萧那个了还想要宇文清接受她，虽然我不看重这个，但是古代作为一个女的能这样就说明她挺自私的了，也不管清接受不接受都打算劝他接受。

36、落花与人归，有情似无情。

37、 看了一本不到，觉得比倦寻芳好些。男主角写的好些，女主角就是个无脑人，说智商为0都抬举她了。不明白为啥那么多男人喜欢，唉。。。男猪脚的脑子都坏掉了，居然会喜欢这么一个没标准没底线的女人！到了下册我发现原来作者的三观有问题，女主人公的标准只有富贵的生活和所谓的爱情，贪心的两个都想要 完全没有考虑到自己的义务和责任。

38、我也超爱白衣的，实在是太专情了，栖情怎么能嫁安亦辰呢，作者最后还让白衣死了，死的时候栖情还不在于身边，我还以为会殉情结果我想多了。

39、 之所以推荐这本书只是因为喜欢上了那个温柔深情被无辜虐的白衣，安亦辰固然完美却输在终日算计上，（当然我最喜欢看的就是栖情和安亦辰闹崩了的那一段，看的身心愉悦，痛快淋漓啊）蛮喜欢作者的写文风格，可是女主实在不大喜欢，还有一个深深令我遗憾的是，和倦寻芳一样，为什么女主要和男配发生过关系后，才历尽艰辛和男主在一起呢~~==好遗憾啊好遗憾，有种残缺的凄美感.....矛盾纠结中，

40、文笔很不错，构思也很不错，很喜欢女主~

41、好看。

42、乱世个乱哟

43、栖情说，“ 华阳山上，有个鹤翎峰，鹤翎峰上，有个清心草庐，清心草庐里，有我最牵挂的爱人。”白衣，一个少年浸透了温润清冷的孤单岁月，单薄却为她抛弃江山和家族，只为白首不相离；安亦辰，一个少年怀揣满心的热血燃尽一生，要江山亦要美人，但爱里容不得猜忌与心机。

44、 温婉如玉的白衣，坚毅骄傲的安亦辰，不一样的出身，不一样的性格，不一样的理想，却一样的都爱上了绝世无双的皇甫栖情。她又该如何选择？挣扎于乱世，何处能栖情？

《胭脂乱》

精彩书评

- 1、温婉如玉的白衣，坚毅骄傲的安亦辰，不一样的出身，不一样的性格，不一样的理想，却一样的都爱上了绝世无双的皇甫栖情。她又该如何选择？挣扎于乱世，何处能栖情？
- 2、熬了两天加三夜，终于把这两本的胭脂乱看完了。可能是由于自己一向的慢热，若不是朋友的推荐，绝不会看完的。对于第一本，事实上，我并不是很喜欢，甚至对女主有许多的厌烦，白衣也是太飘渺了点，对安亦辰也觉得没有留下过太深的印象。反而是第二本中间的时候开始感到女主性格中的好，宇文清开始不再那么不食人间烟火，安亦辰开始更加真实，更加现实。萧采绎的短暂出场，我觉得为作品添色不少。安宇与栖情的感情纠葛无疑是两本书的主线，又参插了昊则和萧采绎和夕姑姑，觉得比第一本要好看。一直不是很喜欢看书的结局，这种类型书的结局总是会或多或少的留有大的伤感，当安亦辰终于如愿登上帝位，当栖情终于如愿回到白衣的身边，便意味着余日无多，这一世的痴喜嗔怨也已似水流年。无恨？无悔？谁为谁怨。

《胭脂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